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別	學制	學院別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科技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9,256	14,227	53,483	入學獎學金以當年度會議決議為準
			電機資訊技術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車輛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管理學院	餐飲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37,524	13,243	50,767	

112 學年度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學生團體保險費		940	全校學生繳交
2	傷病醫療保險	團保	500	未滿健保資格前投保。(按月繳保費)
		健保	4,956 (每學期)	外籍人士如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應參加健保。(備註：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達 6 個月。) 每月健保費 826 元
3	電腦實習費		900	修習課程使用電腦教室設備之學生
4	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	全校學生繳交

112 學年度住宿費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住宿費（4 人房）(每半年)	16,000	宿舍清潔及房卡費：住校生離宿時，依宿舍「離宿作業程序表」完成宿舍財產清點暨環境清潔檢查後，若無違規則全額退費。
住宿費（3 人房）(每半年)	19,500	
住宿費（2 人房）(每半年)	24,000	
宿舍清潔及房卡費	550	

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

休、退學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一、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上課（開學）日（含當日）起第 15 日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二、已繳交之保險費退費則依規定辦理。